

#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

中山大学经济系工业经济教研室编  
一九七八年三月 广州

## 编 者 的 话

这本教材对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以及计划、生产、劳动、技术、物资和财务等管理问题，在理论上和方法上作了一般的阐述。去年编写的《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征求意见稿，广州市冶金工业局、广州市工交基建干校和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等单位所举办的企业管理学习班，曾用作学习资料。为了适应工业企业管理人员内部学习参考的需要，现就各方面提供的意见，进行初步的补充修订。在重印中得到广西梧州市工交办和财政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由于我们水平不高，调查研究不够，修订时间仓卒，错漏在所难免。希望同志们多多提供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 目 录

<b>第一章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性质和任务</b> .....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性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基本任务.....	(11)
第三节 工业企业管理的两条路线斗争.....	(23)
<b>第二章 “鞍钢宪法”——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根本大法</b> .....	(33)
第一节 “鞍钢宪法”五项基本原则.....	(34)
第二节 “鞍钢宪法”的伟大意义.....	(61)
第三节 以大庆为榜样，全面落实“鞍钢宪法” ..	(65)
<b>第三章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组织工作</b> .....	(80)
第一节 工业企业的组织原则.....	(81)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组织管理机构.....	(85)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规章制度.....	(101)
<b>第四章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计划管理</b> .....	(106)
第一节 工业企业计划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106)
第二节 工业企业计划的种类和指标体系.....	(112)
第三节 工业企业计划工作的原则.....	(118)
第四节 工业企业计划的编制、执行和检查.....	(125)
第五节 工业企业计划管理的基础工作.....	(131)
<b>第五章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生产管理</b> .....	(143)
第一节 工业企业生产过程的组织.....	(143)
第二节 工业企业生产计划的主要指标及其确定...	(153)
第三节 工业企业生产能力的核定.....	(159)
第四节 工业企业产品出产进度的安排.....	(164)

第五节	工业企业的日常生产组织工作	.....	(170)
<b>第六章</b>	<b>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劳动管理</b>	.....	(184)
第一节	工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	.....	(185)
第二节	劳动定额和编制定员工作	.....	(192)
第三节	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	.....	(204)
第四节	劳动竞赛和劳动保护工作	.....	(214)
第五节	工资工作	.....	(228)
<b>第七章</b>	<b>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技术管理</b>	.....	(238)
第一节	技术准备工作	.....	(23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	(251)
第三节	机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	(265)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技术计划工作	.....	(281)
<b>第八章</b>	<b>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物资管理</b>	.....	(289)
第一节	物资管理的意义与任务	.....	(289)
第二节	物资消耗定额与储备定额	.....	(294)
第三节	物资供应计划工作	.....	(303)
第四节	仓库管理	.....	(311)
第五节	物资的节约和综合利用	.....	(313)
<b>第九章</b>	<b>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财务管理</b>	.....	(325)
第一节	固定资金管理	.....	(326)
第二节	流动资金管理	.....	(334)
第三节	成本管理	.....	(348)
第四节	财务计划	.....	(360)
<b>第十章</b>	<b>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经济核算</b>	.....	(374)
第一节	工业企业经济核算的意义和条件	.....	(374)
第二节	经济核算的基本方法	.....	(383)
第三节	工业企业内部的三级经济核算	.....	(389)

# 第一章

##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性质和任务

我国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在现阶段存在两种所有制形式，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工业企业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本教材主要是讨论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问题，但其基本原理和基本原则，对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也是适用的。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性质

#### 一、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的社会性质

我国国营工业企业，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现代化工业企业，是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以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阵地，是国家组织工业生产的基层单位。

工业企业的社会性质，是由它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的。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了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关系。因此，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也就有什么样性质的工业企业。

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的性质，毛主席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

所作的报告中已经明确地指出：“这一部分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这是由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决定的。

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企业必须牢牢地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群众手里，执行马列主义路线，企业的领导人员由国家管理机关委派；

（2）企业的生产资料，包括机器、设备、建筑物、原料、材料等都属于国家所有。不按照国家的规定，未经上级主管机关的批准，企业不能把生产资料转移、出让或赠送给别的企业或单位；

（3）企业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坚决服从和执行国家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以及有关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

（4）企业所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供应以及产品的销售，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统一分配和调拨，并由国家统一规定价格；

（5）企业要按照规定向国家缴纳利润和税金，由国家统一支配，集中使用；

（6）企业的职工，由国家按计划统一分配，职工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由国家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统一规定，企业不能擅自增加职工和职工工资。

社会主义国营工业企业，只有坚持以上几个方面，才能真正体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国营工业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不能动摇的。任何部门、任何地方、任何

企业，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统一政策、统一计划和统一的规章制度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如果不是这样，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就会遭到削弱和破坏，那么，社会主义经济就有蜕变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危险。列宁在《关于苏维埃政权的民主制和社会主义性质》中指出：“任何直接或间接地把个别工厂或个别行业的工人对他们各自的生产的所有权合法化、或者把他们削弱或阻挠执行全国政权的命令的权利合法化的做法，都是对苏维埃政权基本原则的极大歪曲和完全放弃社会主义。”因此，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条件下，都必须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国营工业企业的全民所有制，同一切削弱和破坏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现象作不调和的斗争。

国营工业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也决定了企业内部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关系的性质。在国营企业里，在劳动人民之间是平等互助的关系，他们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管理企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进行的。所有这些都说明我国国营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同现代工业生产的高度社会性是相适应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决定了工业企业的生产，是在国家的集中领导和统一计划下进行的。这就使国民经济有可能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使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可能根据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和需要，最合理和最有效地进行。它消灭了资本主义制度固有的生产社会化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消灭了资本主义制度下个别企业生产的组织性同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矛盾。这是社会主义国营工业企业无比优越于资本主义企

业的根本点。

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取决于国家的性质。在资本主义国家里，通过所谓“国有化”也搞了一些什么“国营工业企业”。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家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所谓“国有化”，只能是资本主义国有化，只不过是把企业从个别资本家的手里，转移到了作为“总资本家”的资产阶级国家手里。资本主义的国家所有制，实质上是垄断集团的资本家所有制，它丝毫没有改变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那种所谓“国营工业企业”，同社会主义国营工业企业毫无共同之处。

在苏联，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篡夺了苏联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之后，推行了一条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正主义路线，改变了国家的性质，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蜕变成了官僚垄断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这样，原来属于苏联全体劳动人民所有的工业企业，名义上虽然他们仍叫“社会主义国营工业企业”，但已完全掌握在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手中，被用来剥削、奴役劳动人民，为一小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利益服务。因此，它已由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

国营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它的活动必须服从国家的集中领导和统一计划，这并不是说一切企业都要由中央各部门直接管理，也不是说企业不可以有一定的独立性。毛主席说：“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各个生产单位都要有一个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才会发展得更加活泼。”①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

①《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73页。

的原则，在国家的集中领导和统一计划下，使企业有一定的独立性是必要的。这些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企业有权使用国家拨给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统一计划进行生产，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

（2）企业有权和别的企业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它有责任严格履行合同，也有权要求别的企业严格履行合同，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实行等价交换原则；

（3）企业有权同国家银行建立信贷关系，在国家银行开设自己的结算账户；

（4）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生产能力有余，不占用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经过上级主管机关的同意，可以承担本地区分配的或其他单位委托的生产协作任务；

（5）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用来改善职工的生活福利。

工业企业独立性的具体内容，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和各种具体条件不同，企业独立性的具体内容可以而且必然会有所不同。但是，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条件下，国营工业企业的独立性都是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都是有条件的、相对的。都必须以服从国家的集中领导、统一计划为前提。党和国家对企业独立性的这种制约，不仅不会束缚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相反，它为企业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创造了条件。因为，只有在党和国家的集中领导和统一计划下，企业才有可能按照社会的需要来安排生产，有计划地、可靠地获得生产资料和销售产品，企业的正常生产才有保证。这样，企业

才能进行真正有效的独立经营，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

可见，国家的集中领导和企业的独立经营是相辅相成的，互相促进的。当然，这决不是说它们之间没有矛盾，恰恰相反，矛盾是客观存在的，并且会不断产生的。这种矛盾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反映。我们的任务就是要自觉地处理这种矛盾，正确地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善于把国家的集中领导同企业的独立经营，根据不同时期、不同条件和不同的要求，正确地结合起来，促进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在这个问题上，如果国家在工业管理方面的权力下放得过多、过散，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国家对企业的集中领导，助长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的倾向，不利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反之，如果国家对企业的领导过分地集中，管得过多、过死，就会使企业不能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也会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不良的影响。

长期以来，在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上，一直存在着两条路线斗争。刘少奇一伙，反对毛主席关于“两个积极性”的指示，攻击国家对企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超经济管理”，是“封建主义的办法”，把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说成是“机械死板”、“不灵活”，妄图取消党和国家对社会主义经济的集中领导，以资本主义经济自由化来代替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使社会主义国营企业蜕变为资本主义企企。

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出于他们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需要，极力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大搞资本主义自由化，自成系统，自立政策，搞独立王国，自由生产，自由招工，自由交换，自由订价，自上项目。还胡说什么强

调计划就是把群众的积极性“卡死”，把国民经济“统死”，蓄意制造混乱，其目的就是破坏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瓦解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复辟资本主义。

## 二、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两重性

工业企业管理的两重性，一是指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也就是企业管理的一般职能（即一般性质），这种职能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都是必要的；二是指企业管理的阶级性（即特殊性质），这种阶级性，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是有本质区别的。

马克思指出：“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sup>①</sup>企业管理是人们共同劳动的客观要求。特别在现代化机器大工业企业中，成千上万劳动者共同进行生产活动，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和生产协作的严密性，没有企业管理这种对生产过程的组织指导职能，要使生产能够顺利地、有条不紊地进行，是不可能的。企业管理是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密切联系的，它是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所要求，也是社会生产力得以发挥的条件。这种由共同劳动过程的性质所引起的以及同社会生产力密切联系的这一管理职能，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是必要的。

<sup>①</sup>《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页。

工业企业管理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不能认为企业管理的性质是由生产力所决定。在有阶级的社会里，超阶级的企业管理是不存在的。企业管理总是由占有生产资料的那个阶级掌握和运用管理权，服从于本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有什么样性质的企业，就有什么样性质的管理。所以，企业管理是有着鲜明的阶级性的。

在生产资料资本家所占有的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垄断着企业的一切管理大权，工人成为机器的附属品，强迫工人服从他们的意志，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奴役，从工人身上榨取最大限度的利润。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资本家所关心的是怎样为掠夺而管理，怎样借管理而掠夺。”<sup>①</sup>马克思也指出：“一旦从属于资本的劳动成为协作劳动，这种管理、监督和调节的职能就成为资本的职能。”<sup>②</sup>这种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性质，就是资本的职能，它反映着资本家奴役和剥削工人的关系，体现着资本家同工人之间的阶级对抗关系，这是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也有管理、监督和调节的职能，但是，这种职能所反映的生产关系，同资本主义企业有着本质的区别。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变，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社会主义工业企业里，生产资料为全体劳动人民所有，消灭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消灭了“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制

---

①《怎样组织竞赛》，《列宁选集》第3卷，第395页。

②《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368页。

度，劳动者成为国家和企业的主人，企业管理的权力不再为少数剥削阶级所垄断，而是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手中，工人群众直接参加了管理，工人阶级、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是新型的社会主义关系。企业管理的目的不再是资本主义企业那样，为少数剥削阶级发财致富的工具，而是为了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修正主义者为了反对和破坏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总是不择手段地篡改、歪曲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两重性的原理。一方面否定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从而否定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阶级性，把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说成是单纯的组织和指挥生产的问题，抹煞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同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根本区别；另一方面却又把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两重性分割开来，对立起来，否定社会主义企业组织和指挥生产的职能。刘少奇鼓吹“阶级斗争熄灭论”，认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单纯是组织和指挥生产的问题，否认企业管理中仍然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和两条路线的斗争。林彪和“四人帮”鼓吹什么“企业管理无用论”，“规章制度无用论”，极力煽动无政府主义。他们散布的种种谬论，都是为了改变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搞乱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破坏企业的革命和生产，达到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目的。

所以，在对待社会主义企业管理问题上，既要承认存在着组织生产和指挥生产的职能，又要看到它存在着鲜明的阶级性。如果否定企业管理的组织生产和指挥生产的职能，企

业就不能有效地、协调地进行生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想消灭大工业中的权威，就等于想消灭工业本身，即想消灭蒸汽纺纱机而恢复手纺车”。①但是，如果单纯从组织生产和指挥生产来看待社会主义企业管理，而看不到它的阶级性，不把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对企业的领导，不把批判资产阶级、批判修正主义当作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那就是抽掉了管理的阶级内容，抹煞企业管理的阶级性，就会分不清社会主义企业和资本主义企业两种截然不同管理的性质，使社会主义企业管理走到邪路上去。

毛主席在关于社教运动的批示中指出：“管理也是社教。”毛主席这一光辉指示，根据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从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高度，概括了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实质，为我们搞好社会主义企业管理指明了方向。

“管理也是社教”的指示，深刻地告诉我们，搞好企业管理，必须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把企业的领导权真正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群众手里，从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高度，把同阶级敌人斗，同修正主义路线斗，同资产阶级斗，始终作为社会主义管理的重要内容。

“管理也是社教”的指示，清楚地告诉我们，必须不断地变革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部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加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步伐。

---

①《论权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52页。

“管理也是社教”的指示，也告诉我们，搞好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在企业管理工作中，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这是我党历来坚持的阶级路线。搞好企业管理，必须依靠工人阶级的领导，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人翁作用，坚持工人群众参加企业各级管理工作，既管思想，管政治，管路线；也要管生产，管技术，管生活，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

总之，在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工作中，必须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抓住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个主要矛盾，深入开展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领域的社会主义革命，正确处理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使企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促进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度发展。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基本任务

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的社会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性质。而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性质，又决定了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任务。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培养和造就一支反修防修又红又专的工人阶级队伍，使企业的领导权真正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群众手里，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不断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以政治为统帅，以生产为中心，多快好省地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总的来

说，就是要全面贯彻落实“鞍钢宪法”，促进企业革命和生产不断发展，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计划任务。

## 一、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

社会主义国营工业企业，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要物质生产单位，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经济基础，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阵地。巩固和发展国营工业企业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

社会主义企业管理问题，不单纯是一个业务问题，而首先是一个政治问题，路线问题，是关系到能否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大问题。

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国内的主要矛盾仍然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因为“被推翻的地主买办阶级的残余还是存在，资产阶级还是存在，小资产阶级刚刚在改造。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①“已经被推翻的反动阶级，还企图复辟。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②建国以来，在企业管理问题上始终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和两条路线的斗争。在企业里，以什么为纲，执行什么路线，坚持什么方向，依靠那个阶级管理企业，一直是毛主席的无产阶级企业

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89页。

②转引自叶剑英《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1978年3月8日《人民日报》。

管理路线同修正主义办企业路线斗争的焦点。刘少奇鼓吹“阶级斗争熄灭论”，否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国内的主要矛盾；全盘地搬用“马钢宪法”，推行“利润挂帅”、“物质刺激”；把工业企业单纯看成是一个生产单位，把生产说成是企业的唯一任务，混淆了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和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界限。“四人帮”反党集团，打着革命的旗号，贩卖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制造混乱，歪曲和篡改政治和经济、革命和生产的辩证关系，把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对立起来，把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对立起来，把经济任务和无产阶级专政割裂开来。“四人帮”一伙，把企业中狠抓阶级斗争，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本主义，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说成是“矛头向下”，是“大资产阶级批小资产阶级”；把整顿和加强企业管理污蔑为“复辟”，搞“资产阶级管、卡、压”。其目的都是妄图否定以阶级斗争为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生产，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颠覆无产阶级专政，改变社会主义企业方向，复辟资本主义。

毛主席说：“阶级斗争是纲，其余都是目。”任何一个企业，如果不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背离党的基本路线，不批判资产阶级，不批判修正主义，在大是大非面前，就不能分清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什么是修正主义，就会有改变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偏离社会主义方向的危险，由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只有紧紧地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抓住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个主要矛盾，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同修正主义路线作坚决斗争，企业才能沿着社会主义方向不断